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4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54363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0015436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，請各校主辦大型活動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2日府授環空字第1100151117號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6日環署空字第11011381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